

授权书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人承诺在申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基金”）开立基金账户的过程中，按照南华基金的开户规则提供相关个人信息，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
本人知悉自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，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，南华基金负有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的法律义务。

本人授权南华基金通过收集、查询以及核验本人个人信息的方式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，并以履行法定义务及为本人提供服务为目的留存、使用本人身份信息。除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，南华基金对获取的本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超越授权使用本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本人信息。

本人知悉上述安排，同意授权南华基金以此为限使用本人信息，并可向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核查本人信息。

授权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

附件：

张

客户经理：

经办人：

复核人：

直销中心盖章：